**商用服务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 **乙方**  **（盖章）** |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小街 8 号 5 号楼北  2 门（北京）高德地图总部 1F 小邮局 | |
| 联系电话 | 13371970635 | | 联系电话 | 13227880628 | |
| 联系人 | 沈旭明 | | 联系人 | 刘尚飞 | |
| 电子邮箱 | xuming1.shen@tcl.com | | 电子邮箱 | shangfei.lsf@alibaba-inc.com | |
| 签约日期 | 2023年 9月 日 | | | | |
| 甲方拟为【甲方】注册的开发者账号【amap\_13802876300c6Ag1S4C】购买高德地图开放平台【网<http://lbs.amap.com>，简称“平台”】提供的如下产品/服务。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服务费用（元） |
| 1 | 商用服务基础版  （具体以平台列示服务内容为准） | 1 | 372天 | | 50,000 |
| 总计 | 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前述为含税价，税率6%。 | | | | |
| 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 | | | |
| 收款账户 | 账户名称：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账号：8670801586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 | | | |
| 发票 |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 | | |
| 一、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足额付款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服务权限。乙方开通服务权限之日为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亦为本协议项下商用授权书项下的授权起始日期。  三、平台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商用服务内容、平台服务调用量配额、并发量等）以平台公布内容（包括其更新）为准。甲方为开发者账号【amap\_13802876300c6Ag1S4C】购买商用服务后，不代表账号主体可以使用高德地图开放平台的其他付费产品和服务。若账号主体有需求，需向乙方另行购买。  四、不论双方签订的其他任何文件是否有相反约定，除一方违反保密义务、侵犯对方知识产权、未按本协议及/或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对方产品/服务外，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向另一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本协议项下乙方已收到的服务费总额为限。  五、前述开发者账号绑定的账号主体为商用授权书项下的被授权主体，如甲方非账号主体，则甲方应确保账号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主体违约的，视为甲方违约。  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尚未使用部分的服务费用。  **七、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阅读并理解《高德地图开放平台服务协议》（https://lbs.amap.com/pages/terms/）、《高德地图开放平台商用服务条款》（https://lbs.amap.com/pages/authorization）（统称为“平台协议”）。平台协议与本服务协议统称为“本协议”。本服务协议未约定事宜，均适用平台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限期满之日终止。 | | | | | |